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与江苏海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滨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海滨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金阳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阳光公司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10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，金阳光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 10%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转让方情况介绍

名称：江苏海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许兴祥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03 月 01 日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本公司关系：海滨投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金阳光绿色能源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 2 幢 10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许兴祥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服务；光伏电力设施及元器件、电线电缆、金属制品销售；电力设施的承装、承修、承试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：

股 东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占注册资本的比例
江苏海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4,510	90.20%
上海乘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490	9.80%
合计：	5,000	100%

3、经营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16年度 （未经审计）	2017年4月 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012.80	5,270.30
负债总额	1.61	401.53
净资产	1,011.19	4,868.77
营业收入	47.17	0
净利润	11.19	-142.42

四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股权出让方）：江苏海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股权受让方）：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金阳光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。海滨投资为金阳光公司股东，持有金阳光公司 90.2% 的股权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甲方同意将其持有金阳光公司 10% 的股权转计给乙方，股权转让款为人

民币伍佰万元整，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股权。

2、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。

3、自转让之日起，乙方成为金阳光公司股东，认可修改后的公司章程，享有股东权益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。

4、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协助甲方到工商部门办理 10%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5、金阳光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，乙方即成为金阳光公司的股东，按章程规定分享公司的利润与分担亏损。

6、股权转让的全部费用（包括手续费、税费等），由甲方承担。

7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通过本次投资，公司将建立更多、更好的产业链，拓展市场空间，增加投资收益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以参股股东身份按照目标公司章程之相应规定，履行作为股东的职责。但公司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管理，对其日常运营管理可能缺乏监管手段，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500万元投入，对公司目前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通过本次投资，借助目标公司在能源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能力，帮助公司进一步快速拓展节能环保产品的市场。

六、2017年5月9日，金阳光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金阳光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，持股比例为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